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做好我省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专业 丙级资质信息推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我省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专业丙级资质信息推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会同县（市、区）水利（水务）部门对属地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企业数量、丙级资质有效期、换证意愿及人员业绩匹配情况，确保不遗漏、全覆盖。初步摸排名单请于10月10日前报送我局。

二、请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市、区）水利（水务）部门对本辖区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企业开展资质核查，核查净资产、人员、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要求，并对原申请该资质许可事项时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复核。经核查资质符合要求且原申请该资质许可事项时合法合规的企业名单（附件1）、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企业名

单（附件2）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6年1月26日前报送我局。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我省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专业丙级资质信息推送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5日

（联系人：郑荧/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2244629）